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658號

原告 添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秋添

訴訟代理人 蔡旻玲

被告 許喬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2月20日14時22分許，由訴外人劉其鎮駕駛沿高雄市○○區○○路向南向北外側快車道直行至臨海路口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南華一路北向南左轉至臨海路口，因轉彎時不依號誌指示行駛之過失，撞擊由訴外人李俊國駕駛沿南華一路南向北內側快車道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向右偏駛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有車體損害，原告受有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7975元（含零件為6萬3134元，工資及烤漆費用為3萬4842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7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
05 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而受
06 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估價
07 單、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各1份、照片8張為證（見本院卷第
08 31頁至第33頁、第37頁、第107頁至第111頁）為證，並有
09 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談話紀錄
11 表、照片26張（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85頁）可憑，堪認為真
12 實。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3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5 而堪認為真實。被告因上揭過失，撞到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16 車輛車體受損，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
17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系爭車輛車主即原告負侵權行為
18 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
2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3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4 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9萬7975元（含零
25 件為6萬3134元，工資及烤漆費用為3萬4842元）乙節，固
26 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31頁至第33頁），惟依上開說明，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
28 ，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
2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30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31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系爭車輛為95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37頁）可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2月20日，已逾耐用年數，應以原額9/10計算折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修復費用估定為6313元，加上工資及烤漆3萬4842元，系爭車輛車因上開車禍所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應以4萬1155元（ $6313+34842=41155$ ）為限。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萬1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 1,000元
05 合計 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林 豐 富